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詠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9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59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詠祥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貳萬零肆佰零伍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詠祥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所示多次詐欺行為，顯係出於同一犯罪之目的，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三)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5部分，利用不知情之詹偉志持本

01 案門號購買網路遊戲幣而為詐欺得利犯行，為間接正犯。被
02 告與劉勇宏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03 正犯。

04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竊取他人之手機，
06 復持竊得之手機盜刷消費，顯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7 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於本院訊問
08 時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然未於本院安排之調
09 解期日到場，兼衡被告竊取之財物及價值及詐得利益、犯罪
10 之目的、動機、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
11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一)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詐
15 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6至28所示共計相當於新臺幣2萬
16 405元之網路遊戲幣，均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17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段規定，宣告沒收，於
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至起訴書附表編號4、5所示之網路遊戲幣，係被告提供詹偉
20 志使用本案門號之手機儲值網路遊戲幣至詹偉志使用之手機
21 門號，詹偉志尚不知本案門號之手機係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所
22 竊得之財物，業據被告、詹偉志於偵查中供承在案（偵緝卷
23 第77至80頁），難認上開網路遊戲幣係詹偉志明知被告違法
24 行為而取得，又依卷內事證，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上開網路
25 遊戲幣係詹偉志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或被告為詹
26 偉志實行違法行為因而取得，是就此部分自無依刑法第38條
27 之1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以外之人詹偉志宣告沒收，附此敘
28 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3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1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02 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提起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黃詩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緝字第1961號

28 被 告 林詠祥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1 居臺中市○○區○○街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林詠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7 0年7月23日23時49分許前某時，在張語桐位於臺中市○○區
08 ○○路00號住處之房間內，徒手竊取張語桐所有之門號0000
09 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均
10 未扣案）。得手後，即與劉勇宏（涉嫌詐欺得利部分，另由
11 本署以111年度偵字第50773號發布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
12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未經張語桐之同意
13 或授權，接續以本案門號透過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
14 稱台哥大公司）之行動電話小額付款機制，設定並使用「AP
15 P-Store」小額付費28筆，共計新臺幣（下同）20905元（小
16 額付費交易時間、交易單號及實付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
17 自行操作或指示不知情之詹偉志（涉犯詐欺得利部分，另以
18 112年度偵緝字第2023號為不起訴處分），向英屬維京群島
19 商星城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星城公司），於
20 輸入驗證碼後，購買網路遊戲幣儲值，並各自存入林詠祥持
21 用、由不知情之林大通申設之0000000000及詹偉志申設之00
22 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註冊之星城公司遊戲帳號內（註冊遊
23 戲帳號所使用之門號詳如附表所示），致本案門號之系統商
24 台哥大公司陷於錯誤，誤認係張語桐使用本案門號小額付費
25 服務，並代墊上開消費金額20905元。之後附加於張語桐使
26 用之本案門號之帳單費用中，而使被告取得上開消費金額之
27 財產上不法利益。嗣經張語桐於110年10月20日9時52分許，
28 接獲台哥大公司客服之通知有多筆APP-Store帳單代收交易
29 費用未繳，經向台哥大公司確認本案門號遭盜用，並報警處
30 理後，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張語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詠祥於警詢、偵訊中不利於己之供述。	1.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張語桐本案門號行動電話1支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以本案門號作為小額支付付款門號，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再自行操作或指示詹偉志將如附表之小額付費交易，作為購買網路遊戲幣儲值之用，並存入自己及另案被告詹偉志各自持有上開門號註冊之星城公司遊戲帳號內之事實。
(二)	告訴人張語桐於警詢、偵訊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以本案門號作為小額支付付款門號，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三)	證人即另案被告詹偉志於警詢、偵訊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指示另案被告詹偉志以本案門號作為小額支付付款之門號，並將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小額付費交易，作為購買網路遊戲幣儲值之用，並存入另案被告詹偉志持有之上開門號註冊之星城公司遊戲帳號內之事實。
(四)	證人即被告之兄林大通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林大通將其申辦之上開門號提供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01

(五)	證人詹偉志、林大通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證明如上開門號分別為證人林大通、另案被告詹偉志申辦使用之事實。
(六)	1.台哥大公司APP-Store帳單代收明細。 2. APPLE公司相關儲值明細1份。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以本案門號作為小額支付付款門號，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星城公司遊戲幣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線上消費使用，屬財物以外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與劉勇宏，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詹偉志以本案門號作為小額支付付款之門號，並將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小額付費交易，作為購買網路遊戲幣儲值之用，並存入另案被告詹偉志持有之上開門號註冊之星城公司遊戲帳號內等犯行，為間接正犯。被告數次詐欺得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陸續為之，其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相同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所犯上開竊盜及詐欺得利等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上開竊得本案門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如附表編號1至3、6至28所示之小額消費轉換成儲值遊戲幣之不法利益（價值共20405元），均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犯罪所得即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小額消費轉換成儲值遊戲幣

01 之不法利益（價值共500元），因該不法利益實際上係作為
02 第三人即另案被告詹偉志儲值於上開門號註冊之星城公司遊
03 戲帳號內使用，可認該不法利益現屬另案被告詹偉志所有，
04 且係另案被告詹偉志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取得
05 或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
06 2款、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58條之非法
09 入侵他人電腦罪嫌。惟查，被告係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
10 權，以本案門號作為小額支付付款門號，並於如附表所示之
11 時間，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等節，業已認定如前，則被告
12 此舉並非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
13 或利用電腦之漏洞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是被告所為
14 核與非法入侵他人電腦之要件仍屬有間，告訴及報告意旨容
15 有誤會，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為法律上
16 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17 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22 檢 察 官 馬鴻驊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25 書 記 官 柯芷涵

26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9條第2項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小額付費交易 時間	交易單號	實付金額(新 臺幣)	儲值行為人、註冊遊 戲帳號所使用之門號
1	110年7月23日2 3時49分許	MT8LZ9B4WJ	330元	被告林詠祥持用之00 00000000號行動電話 門號
2	110年7月24日1 時17分許	MT8LZ9YD09	330元	同上
3	110年7月24日1 時33分許	MT8LZB13ZS	330元	同上
4	110年9月5日3 時59分許	MQF6DK9NX1	330元	另案被告詹偉志持用 之0000000000號行動 電話門號
5	110年9月5日4 時42分許	MQF6DKHL6T	170元	同上
6	110年9月21日1 時55分許	MT8MLT7NZ6	315元	被告林詠祥持用之00 00000000號行動電話 門號
7	110年9月21日5 時28分許	MT8MLTYHB7	310元	同上
8	110年9月21日5 時50分許	MT8MLVHY9L	570元	同上
9	110年9月21日6 時27分許	MT8MLVQ13Y	570元	同上

(續上頁)

01

10	110年9月21日6時43分許	MT8MLVT8L2	570元	同上
11	110年9月21日7時許	MT8MLVWMZ1	570元	同上
12	110年9月21日7時55分許	MT8MLW4QTL	570元	同上
13	110年9月21日1時31分許	MT8MLW6W84	470元	同上
14	110年9月21日1時24分許	MT8MLXNHXL	570元	同上
15	110年9月21日1時58分許	MT8MLYD7W4	310元	同上
16	110年9月21日1時59分許	MT8MLYY1N1	730元	同上
17	110年9月21日1時27分許	MT8MLZVJML	990元	同上
18	110年9月21日2時14分許	MT8MM1GDKH	990元	同上
19	110年9月21日2時46分許	MT8MM1NH13	990元	同上
20	110年9月21日2時52分許	MT8MM1QS9N	990元	同上
21	110年9月21日2時56分許	MT8MM1SK0G	990元	同上
22	110年9月21日2時許	MT8MM1T96F	990元	同上
23	110年9月21日2時7分許	MT8MM1VHM9	990元	同上
24	110年9月21日2時11分許	MT8MM1W9X5	1690元	同上
25	110年9月21日2時46分許	MT8MM231T7	1690元	同上
26	110年9月21日2時	MT8MM24FQ4	1690元	同上

(續上頁)

01

	3時54分許			
27	110年9月22日0 時21分許	MT8MM298FX	1690元	同上
28	110年9月22日1 時35分許	MT8MM2SZ2L	170元	同上